



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美食攤位活動的管理建議

人群聚集和面對面接觸是促使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重要因素，美食攤位活動的參加人數眾多，且參加者需要除下口罩進食，傳播風險相對較高。為降低病毒在美食攤位活動期間散播的風險，特制定本指引。主辦單位及參加者須切實遵守。

(一) 對顧客的管理

- 1.1. 適當控制人流，人流過多時應暫停進入，讓顧客在空曠地方排隊。
- 1.2. 為所有入場的顧客測量體溫，要求出示【澳門健康碼】。如遇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的人士，謝絕進入。
- 1.3. 在入口處、各攤位及其他適當的位置放置酒精搓手液，供顧客使用。
- 1.4. 要求所有入場的顧客全程配戴口罩，只有在必要時(例如：進食時)才可除下口罩，除下口罩時應經常與他人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。
- 1.5. 安排專門地方供顧客飲食，不允許其在攤位前飲食。
- 1.6. 餐桌必須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，應定時並加密以 1:100 稀釋漂白水清潔消毒。建議使用 4 人餐桌，以減少非同行人員共桌，或長桌上設置至少半米高的防水阻隔板。
- 1.7. 避免顧客自取食品、佐料、餐具等，建議由工作人員按次或按量提供，或採取其他避免食品、佐料、餐具被污染的措施。
- 1.8. 遊戲攤位、體驗活動等應儘量避免共用設備和用具，或於每次使用後以 1:100 稀釋漂白水清潔消毒。
- 1.9. 在活動場地內豎立標示提醒顧客勿聚集及注意個人衛生。

(二) 對活動及工作人員的管理

- 2.1 因應場地大小及上述管制人流的要求，適度調整活動的規模、攤位的數量等。
- 2.2 每天為所有工作人員、表演者測量體溫，要求提交【澳門健康碼】。任何時候發現有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的人員，謝絕進入。
- 2.3 所有工作人員、表演者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只有在必要時才可除下口罩(例如進食、表演時)，除下口罩時應與他人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。



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美食攤位活動的管理建議

- 2.4 如表演者因表演性質不能配戴口罩，且過程中不能保持至少 2 米距離，應於表演前先進行一次性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，或提前至少 14 天完成接種兩劑新型冠狀病毒疫苗。
- 2.5 錯峰安排不同團隊進行排練或表演。
- 2.6 為不同單位或團隊安排獨立的空間，儘量避免不同單位或團隊的人員混雜在一起。
- 2.7 同一單位或團隊的人員應儘量留在獲分配的空間內用餐，或分時段錯峰進行。
- 2.8 美食攤位的工作人員應經常以清水和梘液洗手，或以酒精搓手液搓手，尤其是在咳嗽、打噴嚏、如廁及接觸食品前；未洗手前避免接觸口、鼻、眼。
- 2.9 注意食品安全：有關措施請參閱市政署的【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食品安全衛生指引】及【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– 消毒冷鏈設備和貨物的衛生指引】。
- 2.10 每天記錄在各攤位內工作的人員名單及聯絡方法，以便出現個案時可及時進行接觸者的管理。
- 2.11 如有大量工作人員或表演者患病，應通知主辦單位及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。

(三) 環境衛生

- 3.1 加強並加密活動場地內設備及物品的清潔消毒，尤其桌面、座位、衛生間及手容易接觸的地方。
- 3.2 衛生間內應備有足夠的洗手液和一次性紙巾，並確保設備妥善運作。
- 3.3 有關廚具、餐具、食具等的清潔消毒，請參閱市政署的【清潔和消毒餐飲用具的衛生指引】。
- 3.4 保持室內足夠鮮風；若使用空調系統，應維持鮮風和過濾系統的良好運作和清潔消毒。

個人衛生、環境及物品清潔消毒、空調通風等相關指引請參閱抗疫專頁：

<https://www.ssm.gov.mo/PreventCOVID-19>